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山玻转债”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5月11日，“山玻转债”收盘价格为208.885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8.8850%，转股溢价率42.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

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调整为 11.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4.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1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调整为 11.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7. 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调整为 11.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股。

二、可转债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玻转债”于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475.4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54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4,480.9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8.2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56 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1,4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000,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000,9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二）可转债交易风险

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可转债价格 208.8850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108.8850%。同时，“山玻转债”转股价值为 146.3327 元，转股溢价率 42.75%。当前“山玻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近期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的收盘价 147.9460 元涨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收盘价 208.8850 元，累计涨幅为 41.20%，交易价格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53 元/股），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若“山玻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1.1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